**股份合作协议书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[公司法](http://www.chinalawedu.com/web/21630/" \t "_blank" \o "公司法)》等有关[法律](http://www.chinalawedu.com" \t "_blank" \o "法律)规定，甲、乙、丙等人经过平等协商，一致同意按照有关法律、[法规](http://www.chinalawedu.com/falvfagui/" \t "_blank" \o "法规)规定应具备的条件，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，特制定如下协议： 公司股东组成部分：

　　甲方： 身份证号：

　　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

　　丙方： 身份证号：

　　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，就投资成立（下称公司）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　　第一条 拟设立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、法定代表人

　　1、 公司名称：

　　2、 经营范围：

　　3、 注册资本：

　　4、 法定地址：

　　5、 法定代表人：

　　第二条 公司成立后，以法人代表为主要负责人全权负责公司的管理与经营，法人代表不愿负责管理与经营的，股东之间可协商另请其他股东或者招聘外来人员主要负责。

　　第三条 公司注册期限

　　公司期限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　　第四条 出资额、方式、期限 1、

　　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

　　甲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，出资额：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：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.

　　乙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，出资额：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：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.

　　丙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，出资额：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：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.

　　2、各公司股东的出资，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。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，股东不按协议如期、足额缴纳出资的，应当向已如期、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。

　　3、本公司出资共计人民币 拾 万元。合伙期间各公司股东的出资，为公司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公司终止后，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取予以返还。

　　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　　1、 盈余分配：以甲、乙、丙三方所占股份比例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　　2、债务承担：公司债务先由公司财产偿还，公司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为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　　第六条 入股、退股、出资的转让

　　1、 入股：

　　a） 需承认本合同； b） 需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； c）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
　　2、退股：

　　a）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；

　　b） 不得在公司不利时退股；

　　c） 退股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公司股东并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；

　　d） 退股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，不论何种方式出资，均以金钱结算；

　　e） 未经公司股东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进行赔偿。

　　3、出资的转让：允许公司股东转让自己的出资。转让时公司股东

　　有优先转让权，转让价格按公司所有资产比例核算。如转让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，甲、乙、丙任何三方中任何两方应该以公司前途大局为重，不得有意为难第三人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公司资产所有权，同时应承担此前公司按股份比例所需偿还的债务。

　　第七条 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

　　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　　1、甲方为公司法人及负责人。其权限是：

　　a） 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

　　b） 对公司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

　　c） 出售公司的产品（货物）、购进常用货物；

　　d） 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；

　　e） 公司人员在需要情况下招聘人员及培训；

　　f） 审批日常开支及管理公司所有资产，但必需钱帐分离，不能管理帐务。

　　2、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：

　　a） 参与公司事业的管理，及对公司前景提供可行性方案与报告。

　　b） 听取公司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；

　　c） 检查公司账册及经营情况；

　　d） 共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

　　e） 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；

　　第八条 禁止行业

　　1、未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，禁止任何公司股东私自以公司名义进行非公司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，造成损失早其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　　2、禁止公司股东经营与公司竞争主流的业务，如需经营，须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方可。

　　3、如公司股东违反上述各条，应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。

　　第九条 公司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、

　　公司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：

　　a） 公司期届满；

　　b） 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终止公司关系；

　　c） 公司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
　　d） 公司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；

　　e）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。

　　2、公司终止后的事项：

　　a） 即行推举清算人，并邀请 中间人（或公证员）参与清算；

　　b） 清算后如有盈余，则按收取债权、清偿债务、返还出资、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。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，可作价卖给公司股东或第三人，其价款参与分配；

　　c） 清算后如有亏损，不论公司股东出资多少，先以公司共同财产偿还，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由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。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　　公司股东之间如发生争议，应共同协商，本着有利于公司事业发展的原则预以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依法向人[民法](http://www.chinalawedu.com/sifakaoshi/ziliao/minfa/" \t "_blank" \o "民法)院起诉。

　　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。

　　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公司股东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。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　　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公司股东各执一份，其中一份为中间人所留。

　　公司股东签名： 盖章

　　公司股东签名： 盖章

　　公司股东签名： 盖章

　　年 月 日